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二）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度，其他收益增加：940,750.00元，营业外收入减少940,750.00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97,828.11元。 2、营业外收入减少：495,139.5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92,967.68元。 3、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0,016.06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5,935.4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45,919.36元。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政策变更。公

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政府补助政策的变更。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